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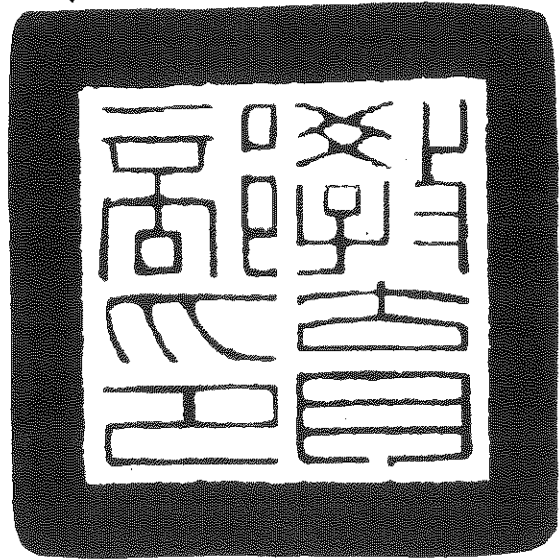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B號



廢止「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(一)字第○九三○○七○八九九號令、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台人(一)字第○九三○一七五二六七C號令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人(一)字第○九四○一五一五三六C號令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